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收購合共約6,200,000股山水文化A股，購買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09,1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小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根據山水文化A股的當時市價收購合共約6,200,000股山水文化A股，購買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09,1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山水文化A股賣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水文化A股的每位賣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本公司已收購合共約6,200,000股山水文化A股，佔山水文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07%（根據公開資料，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水文化已發行股本總數202,445,88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期間市場上的若干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100,000股山水文化A股。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主要是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在中國、香港及全球市場分銷及銷售，以及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經考慮山水文化的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並可加強本公司的現金回報。

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山水文化的資料

山水文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文化及相關產業，包括旅遊資源經營、商業演出、文化演出策劃及酒店管理等。山水文化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除本公司持有山水文化A股外，山水文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山水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山水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發佈的財務報告，並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10,444	10,578	2,7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43	(11,289)	(10,6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249	(20,978)	(10,650)

山水文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6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小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如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收購合共約6,200,000股山水文化A股，購買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09,1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後對山水文化A股的任何進一步收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山水文化」	指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水文化A股」	指	山水文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60023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789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